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晟與銀鞍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領域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類投資，惟須受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若干投資限制所規限。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為人民幣950,000,000元。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初步注資之約30.2%、67.9%及1.9%。

銀鞍可於初步認購期間屆滿後12個月內接納(i)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金額或(ii)新有限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上海惠晟於有限合夥協議下並無責任且目前不擬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其後注資。

假設目標注資總額已獲悉數認購及上海惠晟並無向有限合夥企業作進一步注資，上海惠晟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百分比將由約30.2%減至約16.8%。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之銀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鞍眾驊同意出售而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銀鞍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鑑於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集團與銀鞍及盈鞍眾驊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警告：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會產生經濟回報，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晟與銀鞍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以進行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領域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類投資，惟須受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若干投資限制所規限。

有限合夥協議

日期： 2020年6月22日

訂約方：

有限合夥人： (1) 上海惠晟；
(2) 中化國際；
(3) 海門南黃海；及

普通合夥人： (4) 銀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曲頌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為銀鞍之董事及(ii)本公司間接擁有銀鞍全部註冊資本其中15%權益外，中化國際、海門南黃海與銀鞍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注資總額

有限合夥企業之目標注資總額規模為人民幣950,000,000元(「目標注資總額」)。

初步注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上海惠晟(作為有限合夥人)、中化國際(作為有限合夥人)、海門南黃海(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分別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初步注資」)，分別相當於初步注資之約30.2%、49.0%、18.9%及1.9%。

上海惠晟及其他有限合夥人須於普通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人發出之提款通知內所訂明之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各自之注資金額。上海惠晟、銀鞍及其他有限合夥人將各自作出之注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有限合夥企業之預期資本需求。本集團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注資金額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其後注資

銀鞍可於初步認購期間屆滿後12個月內接納(i)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金額或(ii)新有限合夥人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協議下並無責任且目前不擬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其後注資。

假設目標注資總額已獲悉數認購及上海惠成並無向有限合夥企業作進一步注資，上海惠成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注資百分比將由約30.2%減至約16.8%。

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將從事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領域以及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相關項目的股權及股權相關類投資，惟須受有限合夥協議所訂明若干投資限制所規限。

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

除非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清盤或解散，有限合夥企業之期限將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七年，其中首五年將為投資期(「投資期」)，而投資期後餘下期間將為退出期(「退出期」)。於退出期內，有限合夥企業不得參與任何新項目投資活動，除非(i)有關投資涉及的意向書、框架協議或其他具約束力協議已於投資期內簽立及(ii)有關投資將於投資期結束後180日內完成。銀鞍可將退出期延長最多兩年。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銀鞍獲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銀鞍將設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銀鞍投資團隊所提出投資及項目管理以及有限合夥協議內訂明之利益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所涉及事宜。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並將由銀鞍任命。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之營運，亦不得參與有限合夥協議所列明以外投資及事務之管理或控制。

管理費

作為管理有限合夥企業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之代價，銀鞍將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a)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五週年止期間，有限合夥企業注資總額之1.5%；及(b)自完成日期滿五週年起直至完成日期滿七週年止期間，有限合夥企業於尚未退出投資之投資總額之0.75%。於有限合夥企業經延長期限或有限合夥企業解散期間，概毋須向銀鞍支付任何管理費。

利潤分派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之任何可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首先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直至彼等各自收回其注資總額；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收回其注資總額；
- ii. 倘於作出上文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則分派予有限合夥人，直至彼等各自達致每年8%之回報率；其後將分派予銀鞍，直至其達致每年8%之回報率；
- iii. 倘於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就投資收益為每年15%或以下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而言，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8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第三輪可分派所得款項之20%將分派予銀鞍；及
- iv. 倘於作出上文i.、ii.及iii.段所載分派後仍有剩餘可分派所得款項，即就投資收益為每年15%以上之可分派所得款項部分(「**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而言，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70%將按有限合夥人各自的注資比率分派予彼等，而餘下可分派所得款項之30%將分派予銀鞍。

概無資本或回報保證

有限合夥企業或普通合夥人概不就所作出注資之價值或注資之最低回報作任何保證。

虧損攤分

上海惠成及其他有限合夥人須負責有限合夥企業之一切損失及負債，惟僅以其所認繳出資金額為限。銀鞍須就有限合夥企業之一切負債承擔無限連帶責任。銀鞍為有限責任公司。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以有限合夥人之身份參與有限合夥企業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取得、開發及尋求符合本集團開發新材料、精細化工及其他國家戰略新興產業以及推廣先進技術之長期企業策略之相關或互補業務之新投資及合作機遇，同時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擴大及分散其投資組合及收入來源之機會。參與有限合夥企業亦令本集團得以善用銀鞍於資產及投資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繼而更迅速地作出有效投資決定。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上海惠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化工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或稱「EPC」)服務。本集團提供廣泛一體化服務，從技術評估、早期項目規劃、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涵蓋整個項目周期。上海惠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業務管理顧問、財務顧問及商業資訊顧問業務。

銀鞍及盈鞍眾驊

銀鞍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私募股權及風險基金。銀鞍之管理團隊在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具有深厚的行業、財務、法律的專業知識，因此掌握新材料、新能源、醫療健康行業之專業知識和資源。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之銀鞍股權轉讓協議，盈鞍眾驊同意出售而惠生工程同意收購銀鞍註冊資本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其註冊資本總額15%)，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12月19日完成。

盈鞍眾驊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及企業形象顧問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盈鞍眾驊擁有銀鞍之7.5%股權；及(ii)盈鞍眾驊其中一名股東為銀鞍之法定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中化國際

中化國際(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為一間中國國有上市企業，具備農用化學品、中間體及新物料、聚合物添加劑及天然橡膠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向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中化國際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集團於1950年創立，為中國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從事能源、化學品、農務、房地產及金融五大業務領域。

海門南黃海

海門南黃海乃由海門港新區管理委員會(Haimen Port New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從事開發新物料、新能源、智能AI及其他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之銀鞍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盈鞍眾驊同意出售而惠生工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收購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銀鞍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鑑於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集團與銀鞍及盈鞍眾驊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將合併計算。由於有限合夥協議及銀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成立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警告：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未必會產生經濟回報，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未必會為本集團帶來利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6）
「完成日期」	指	初步注資獲悉數支付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所得款項」	指	(a) 以下兩項之總和：(i) 因轉讓或出售有限合夥企業任何投資變現所得現金或實物付款及(ii) 投資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超出(b) 有限合夥企業之應計開支、債務及其他義務（包括就未來開支、債務及其他義務所計提撥備）之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門南黃海」	指	海門南黃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以建議名稱南京銀鞍嶺秀新材料產業基金（有限合夥）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協議」	指	銀鞍(作為普通合夥人)、上海惠成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作為有限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有限合夥人」	指	包括中化國際及海門南黃海，連同上海惠成統稱「有限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海惠成」	指	上海惠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之一
「銀鞍」或 「普通合夥人」	指	上海銀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銀鞍股權轉讓 協議」	指	盈鞍眾驊(作為轉讓人)與惠生工程(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銀鞍之15%股權
「中化國際」	指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惠生工程」	指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鞍眾驊」	指	上海盈鞍眾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榮偉

香港，2020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洪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